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申請指引

下述的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2)(a)款發出。

2.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擬操作電訊服務，必須先取得相關的電訊牌照。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以下稱為“該服務”）是持牌人提供給的士車主或司機的移動無線電通訊服務，使連接到基地電台的控制中心及移動電台之間得以發射及接收與的士業務運作有關的訊息。

3. 申請書必須包括以下「遞交申請書須知事項」所指定提交的資料。若有需要，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及作出澄清。

4. 申請表格可到通訊局網站 www.coms-auth.hk 或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索取，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6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供申請人參考的一般資料

簡介

5. 營辦商只要領取一個牌照，便可營運其下所有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以提供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由於使用該服務之移動無線電器材已獲通訊局發給《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故此，的士車主及司機無須再為的士上安裝的移動無線電器材另外領取其他電訊牌照。然而，的士車主及司機如欲使用“開放頻道”與其他移動電台進行直接通話，他們須透過所屬的士商會（即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持牌人）申請另外一個移動無線電台牌照。

牌照格式

6.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樣本可在通訊局網站 www.coms-auth.hk 下載。

牌照有效期和費用

7. 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可每年續牌，但需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領牌或續牌時須繳付以下各項牌照費：

- 頻譜收費
- 按基地電台數目計算的牌費
- 按移動電台數目計算的牌費(移動電台的數目最少為 200 個)。

現行有效的牌照費已刊載於通訊局的網站 www.coms-auth.hk。

遞交申請書須知事項

公司架構

8.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註冊的團體。申請人必須操作移動無線電系統以提供一個的士電召通訊服務，通訊局不會接納任何由不提供電召服務之的士組織申請牌照使用移動無線電系統。凡符合發牌規定的申請人均會獲發牌照，通訊局並無預先限定發牌數目。

9. 申請書必須包括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副本和有關該公司主要持有股份、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的資料(例如: 表格 NC1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和由現任董事名單(例如: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資料報告)。若申請人是註冊的團體，申請書必須包括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

10. 若申請人是已開業的公司，申請書必須包括最新經審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副本。若申請人是新成立的公司，則申請書必須包括董事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證明書。

基地電台的詳情

11. 申請人須提供將會裝設的基地電台數目及其建議位置的詳細資料。

顧客名單

12. 申請人須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將會使用該服務之的士車主或司機及其的士車牌號碼。

例外

13. 現時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以操作的士電召服務的持牌人，於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可申請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以便繼續提供該的士電召服務。通訊局亦准許現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持牌人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在交回其現有的牌照後申請相應的新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同樣，現時持有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經營的士電召服務的營辦商亦可以提出申請轉換至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以提供相同的服務。遞交申請書時，申請人只需夾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或社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其他在第9至12段所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則無須提供。

無線電通訊設備

14. 所有獲發牌照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符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無線電設備規格，這些規格可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網站 www.ofca.gov.hk 查閱。所有基地電台位置，於設立電台前必須先經通訊局批准。

查詢

15. 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致電2961 6671；
 - 傳真至2180 9828 或郵寄至前述地址；或
 - 電郵 license.mis@ofca.gov.hk 查詢。

通訊事務管理局